

政务公开工作交流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

经验做法专刊（二）



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目录

03

江苏省如皋市：“一站式”公开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08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打通住房保障“最后一公里”

12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高效

16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加快基层政务公开 打造阳光政府

23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以标准促规范 以公开促廉政

27

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县：创新公开方式 推动“智慧治理”

“一站式”公开让群众办事更明白更便捷

江苏省如皋市

自从承担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以来，如皋将政务公开试点工作与我市“放管服”改革相结合，实施标准化规范化“3544”工程，打通政务公开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确立了以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基础，进行优化与升级，打造集信息展示、办事服务、进度查询、政民互动为一体的“一站式”政务公开平台的工作主线。该平台以“在线、简约、同源”为建立宗旨，按照省政府办公厅确定的全流程权力公开、全过程服务公开、全要素事项公开、全渠道信息获取、全方位监督评价“五全目标”为总体设计思路。

一是信息展示“全流程”。编制政务公开基础目录，对权力运行流程以“五公开”环节为基础进行分段，每一环节对应的政务信息均以三至四级目录的形式进行了详细列举。同时在政务公开平台开设“五公开”栏目，将政务公开基础目录嵌入该栏目，确保权力公开无死角。强化平台的智能搜索功能，对关键字的搜索结果，均可按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进行排序，方便百姓监督权力运行的每一步。开设“百姓身边事”栏目，公开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政务信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文件，梳理出重大项目建设、社会公益事业领域需重点公开的八大信息和七大领域，在平台设置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包含重大项目、社会公益事业、公共资源配置、财政预决算公开等子栏目，将原分散于各部门的信息进行“全景式”集中公开。开设信息公开目录专栏，对各部门权责清单及权力事项信息、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进行公开，对政务公开事项目录按领域进行公开，同时公开38个政务公开标准。

如皋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

[登录](#) | [注册](#) | [微信](#) | [我的订阅](#) | [个人中心](#)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公开](#) / [信息公开目录](#) / [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政务公开

- 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 信息公开制度
- 信息公开指南
- 信息公开年报

政务公开标准体系

- RZ/GK 48-2018 政务公开体验区建设指南
2019-03-24
- RZ/GK 01-2018 如皋市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2018-08-24
- RZ/GK 02-2018 依申请公开规范
2018-08-24
- RZ/GK 03-2018 清单和目录管理办法
2018-08-24
- RZ/GK 04-2018 政策解读要求
2018-08-24
- RZ/GK 05-2018 政务公开舆情回应
2018-08-24
- RZ/GK 08-2018 规划编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2018-08-24

首页
上级
1
2
3
4
5
6
下级
缩印
地球
第 1 页 / 共 6 页, 检索到 39 条记录

RZ/GK 02-2018

依申请公开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依申请公开的申请、受理、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和注意事项。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政务信息的依申请公开。

2 术语

2.1 本条所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获取政府信息时，应采用书面形式或电子形式向行政机关申请，包括当面申请、传真申请、网络申请和信函申请。编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见附录 A(A1)】，提交相关身份证明信息。

2.2 申请的内容描述应当表述清楚，指向明确，符合基本查询要求。一般包含

- a) 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联系方式；
- b) 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时间；
- c)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d)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用途；
- e)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获取提供方式、获取政府信息的途径。

2.3 对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行政机关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3 受理

3.1 受理遵循“统一受理、专人负责、负责到底”的原则。

3.2 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机构应指定专人负责当面、传真、信函、网络等渠道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第一时间进行登记，确保无遗漏。

3.3 受理确认

各行政机关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方式提供不同方式的受理确认。

受理确认方式汇总

申请方式	提供材料	受理确认方式
当面申请	《如皋市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登记确认
传真申请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确认
网络申请	证明材料	生成条形码确认
信函申请		登记确认

4 审核

4.1 各行政机关对收到的政府信息申请应当进行形式审核和实质审核

a) 形式审核

- 申请人姓名（名称）、联系方式、内容描述、形式要求等要素是否齐备；
- 身份证件或证明文件是否有效。

b) 实质审核

- 是否属于相关信息；
- 是否属于政府信息；
- 是否由本机关制作或（依法）获取；
- 是否属重复汇总、加工及重新制作；
- 是否已主动公开等。

4.2 审核发现申请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RZ/GK

如皋市政务公开服务标准

RZ/GK 02-2018

依申请公开规范

2018-07-20 发布

2018-07-25 实施

如皋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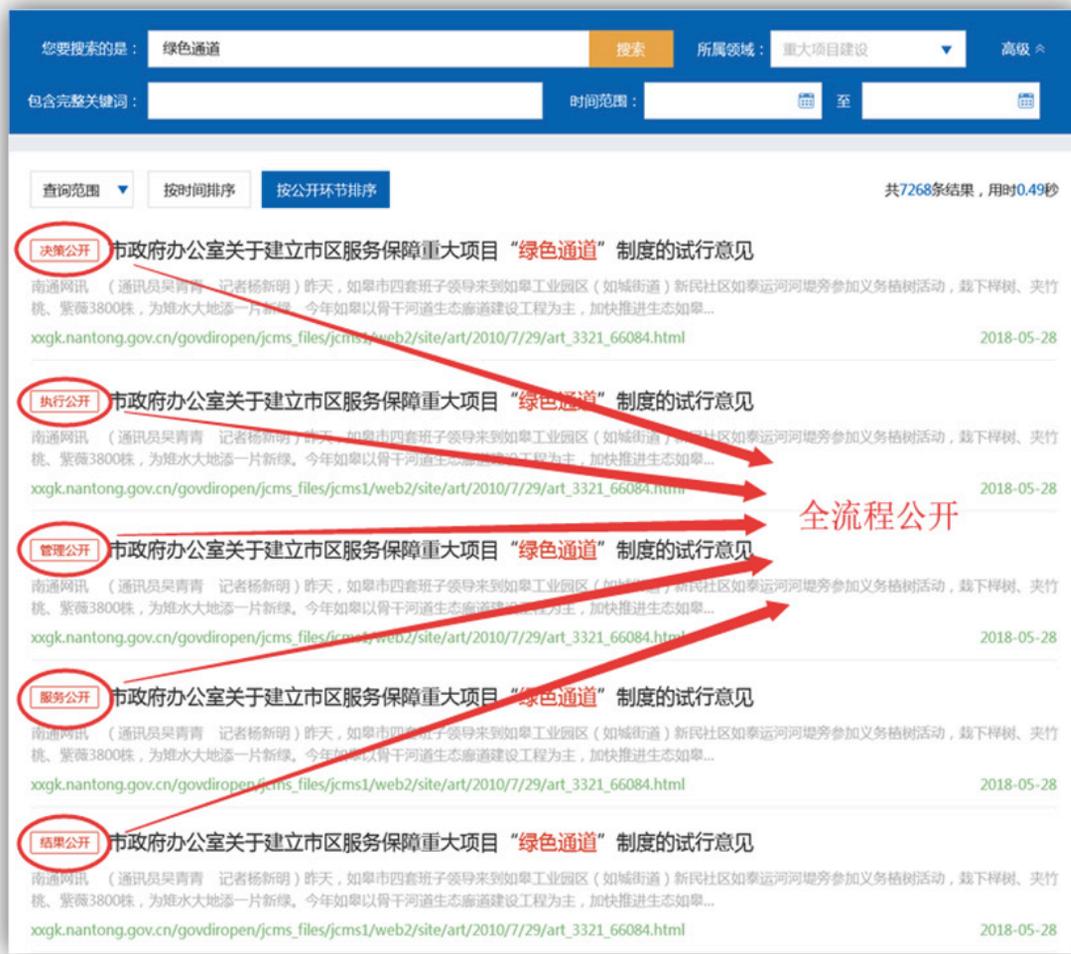
平台对政务信息从“五公开”、九大领域、部门、个人企业办事角度进行多维度的划分，满足不同使用习惯；强化搜索功能，设置全站检索、文件查询、办件查询栏目，方便群众快速、有选择性地查找信息；用户中心提供“我要订阅”功能，用户可订阅感兴趣领域的政务信息，从而实现公开信息在平台及微信公众号上的个性化推送。



二是办事服务“全链式”。开设办事服务栏目，采用外链方式整合所有办事及公开资源，并以企业、个人办事为维度进行了分类，收纳企业办事链接25个，个人办事链接5个，确保百姓办事“只进一扇门”。栏目同时提供办事法律依据、政策文件的查询。

三是进度查询“全节点”。推动试点与“放管服”改革相结合，将“不见面”审批事项纳入试点范围，编制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平台以设立“中间数据库”的方式对接市、县两级部门业务系统，将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嵌入中间数据库，同时确保办件数据在部门业务系统、

中间数据库、政务公开平台三者间的即时、完整传输，实现办事进度的“全节点”公开。



四是政民互动“全方位”。设置“政民互动”栏目，含在线咨询、市长信箱、网上信访、意见征集、问答知识库、建言投诉、网络新闻发言人工作平台、热点回应等子栏目。其中建言投诉栏目除可进行一般的建议、投诉、举报外，还可针对部门具体办件进行投诉。该栏目投诉件与政务公开平台后台监督考核系统实时关联，监督考核系统提供对投诉件的回应、分发和跟踪功能。



政务公开平台作为如皋市信息公开第一平台，配套建设如皋政务公开微信公众号，与平台数据互通，搭建“微桥梁”。政务公开平台的建设，大大提升了群众获取政策措施等信息的便捷度，充分满足不同人群不同信息的需要，同时，行政权力运行的每个环节都在群众的有效监督之下，有利于规范行政行为，提高行政效率，方便群众办事，进一步增强政务活动的透明度和行政权力运作的公开性。



打通住房保障“最后一公里”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

一、基本情况

在社会中一直存在一些特殊群体，他们或者年事已高、或者身体欠佳、或者受到知识文化水平的限制，在前往政府部门办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办事难”，成为了办理困难户。温州市瓯海区在基层政务公开试点中，启动了对该群体信息传上门、电话预约上门等服务项目，把针对老弱病残的住房保障政务公开和服务送上家门。

二、主要做法

在社会中一直存在一些特殊群体，他们或者年事已高、或者身体欠佳、或者受到知识文化水平的限制，在前往政府部门办理业务过程中存在“办事难”，成为了办理困难户。温州市瓯海区在基层政务公开试点中，启动了对该群体信息传上门、电话预约上门等服务项目，把针对老弱病残的住房保障政务公开和服务送上家门。

（一）公开信息上门宣传。针对一些特殊老年群体获取政府信息途径单一，公租房信息宣传不到位、存在死角，无法到达一些有公租房需求的群体，温州市瓯海区开展不定期的信息上门宣传服务，走进社区、居委会、街道、居民家里发放宣传指南、宣传手册。据统计自2017年5月以来，开展上门宣传达500余次，共计发放各种办事指南约15000份。

（二）实现电话预约办理。针对一些老年群体出门不方便、办事流程不清楚等情况，温州市瓯海区推出电话预约上门服务，经办人接

到办事群众电话预约后，认真进行登记，针对不同的办事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上门解决问题。

（三）特殊群体全程服务。这一举措主要针对老弱病残和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让他们不出家门就可以办成事、办好事。家住梧田安昌景园的刘恩义老人，由于年事已高行动不便，加上常年患有高血压，不方便去银行缴纳租金，但又不会操作移动支付平台，得知该情况后温州市瓯海区住建局工作人员主动来到老人家里，一步步耐心指导老人操作。老人在工作人员的热心帮助下学会了移动支付，为以后租金缴纳业务免去了后顾之忧。

中国·瓯海 www.ouhai.gov.cn
瓯海区人民政府

请输入搜索关键字

首页 政务公开 网上服务 网络问政 走进瓯海

温州市瓯海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国试点工作专题

您现在的位置：首页 > 试点领域政务公开专栏（历史专题） > 公开标准

公开标准

工作动态	媒体报道	征地补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修订版）	2018-08-10
政策文件	公开标准	拆迁安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修订版）	2018-08-10
		拆迁安置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征收集体土地涉及房屋补偿（修订版）	2018-08-10
		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修订版）	2018-08-10

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修订版)

发布日期: 2018-08-10 访问次数: 131 来源: 瓯海区府办

政务公开规范 OHGK 2301—2018 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修订版)

2018-08-02发布 2018-08-02实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表1 主体公开事项政务公开表

序号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主动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1	机构概况	机构职能	组织机构相关内容	区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自公开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开
2		领导成员				
3		下属单位				
4	各类清单	权利清单	相关清单内容			
5		责任清单				
6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7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人事相关信息			
8		人员招录				

表2 决策公开事项政务公开表

序号	二级事项	三级事项	公开内容	公开主体	主动公开方式	公开期限
1	法规政策	国家级法规政策	文件名称、文号、发布单位、发布日期、正文	区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上级文件自收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当地政策文件自公开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2		省级法规政策				
3		市、区级法规政策				
4	重大决策公开	决策公开制度	保障性住房领域行政决策工作制度、决策流程	区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自批准实施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5		意见征集	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	区住建局		即时公开
6		意见反馈	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区住建局		
7	规划	住房保障五年规划、保障性住房专项规划	规划名称、文号、发布单位、发布日期、正文	区住建局	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	自批准实施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8		项规划				

三、亮点成效

“政务服务无处不在，特殊群众特殊对待”。坚持主动担当、主动作为、主动上门，温州市瓯海区住建局为刘大爷提供上门服务的行为，只是该区服务群众零距离的一个生动缩影。温州市瓯海区始终秉承为民服务的思想，以群众满意为目标，不断创新服务方法，延伸服务内涵，开通绿色通道，提供更加便捷优质服务。



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公开公平公正高效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

一、基本情况

为推进基层廉政建设，当前全国多地大力创新推行乡镇（街道）级小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将国家法定招标规模以下的国有及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的小型建设工程纳入必须公开交易的范围。宁波市江北区在探索实践中着力完善制度、规范流程、阳光操作，先后出台《规模以下政府投资工程预选承包商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及《关于在规模以下政府投资工程中实施预选承包商制度的通知》等一系列制度，对单项合同估价10万元以上国家法定招标规模以下的国有、集体建设工程项目，全面实施预选承包商制度，实现了信息公开透明、规则标准化规范化、结果公平公正、效率明显提升的良好效果。

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公开规范（试行）

发布日期：2018-07-23 16:36

阅读：7次

字体：【大中小】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规则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公开总则和公开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中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2 总则

2.1 公开依据

公开事项信息公开依据包括以下几种：

- 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法规规章，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 地方性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宁波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二、主要做法

该区预选承包商制度的实施主要包括预选承包商名录库的组建和具体项目的公开交易2个阶段，全过程、各环节均在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主动向社会公开。预选承包商名录库采用公开征集、统一共享的模式确定。目前，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公开交易预选承包商制度实施范围涵盖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工程、危旧房屋解危工程和工程监理8大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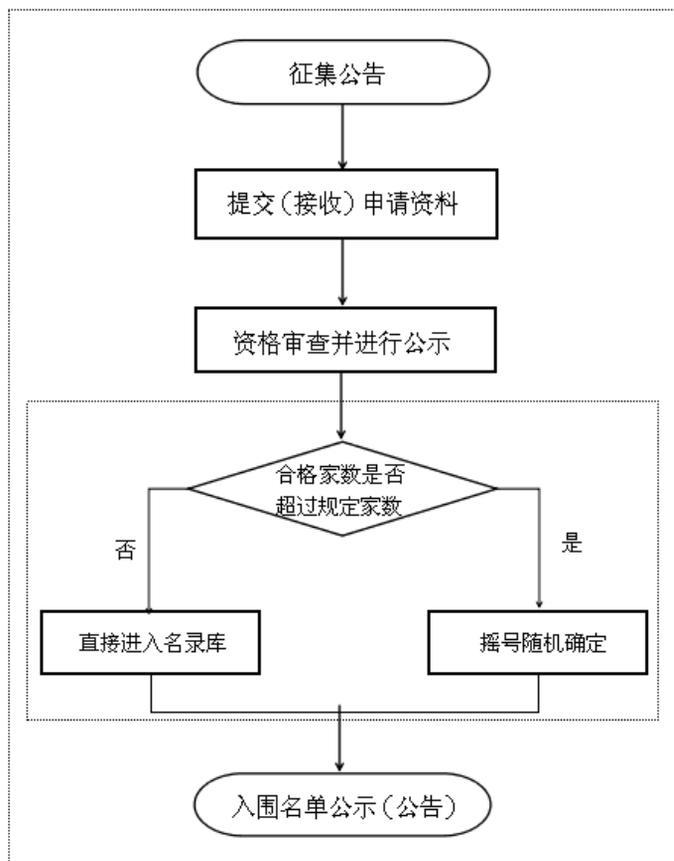
公开规范

信息标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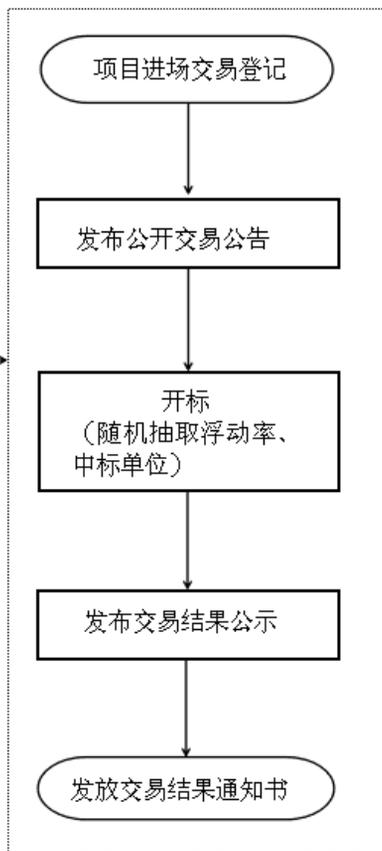
发布日期： 至

- 江北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 宁波市江北区民政救灾政务公开规范
- 江北区基层政务公开通用规范（试行）
- 江北区农村危房改造领域政务公开规范（试行）
- 江北区保障性住房领域政务公开规范（试行）
- 江北区市政服务领域公开规范（试行）
- 江北区公共资源配置领域公开规范（试行）
- 江北区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领域公开规范（试行）
- 江北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政务公开规范（试行）
- 江北区扶贫领域公开规范（试行）
- 江北区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规范（试行）

预选承包商建库工作流程



具体项目公开交易流程



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公开交易流程图

(一) 预选承包商名录库的组建阶段。

1.发布征集公告。区公管办在会商建设、城管、农水等主管部门后，确定预选承包商名录库征集文件并发布征集公告，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2.资格审查及结果公示。区公管办和相关主管部门组成资格审查小组，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公示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结果公告不少于3个工作日，不合格原因也随同公示。

3.公示入围企业名录。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摇号会议并公开摇号，申请企业可参加会议。公示最终入围企业名录，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随后，正式公布入围企业名单。

（二）具体项目的公开交易阶段。

1.发布交易公告。交易文件经备案后发布公告，公布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同时短信通知项目所属类别建筑工程总承包所有入围企业，并在项目所在村、街道（镇）信息公开栏中公开。

2.定标。入围企业只需按交易公告要求提供交易响应承诺即可参加定标会议，无需提交投标文件，无需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合同单位和工程控制价下浮率通过公开摇号产生。

3.其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投诉情况或者出现无故不签订合同、合同履行评价不合格、出现安全或质量问题和其他不良行为的，按规定予以处理和公告。

4.政策制度及办事指南的公开。在建立预选承包商制度体系的基础上，制订交易文件示范文本以及公开交易统一表式，对公开交易过程中各环节进行细化规定并予以公开。

三、亮点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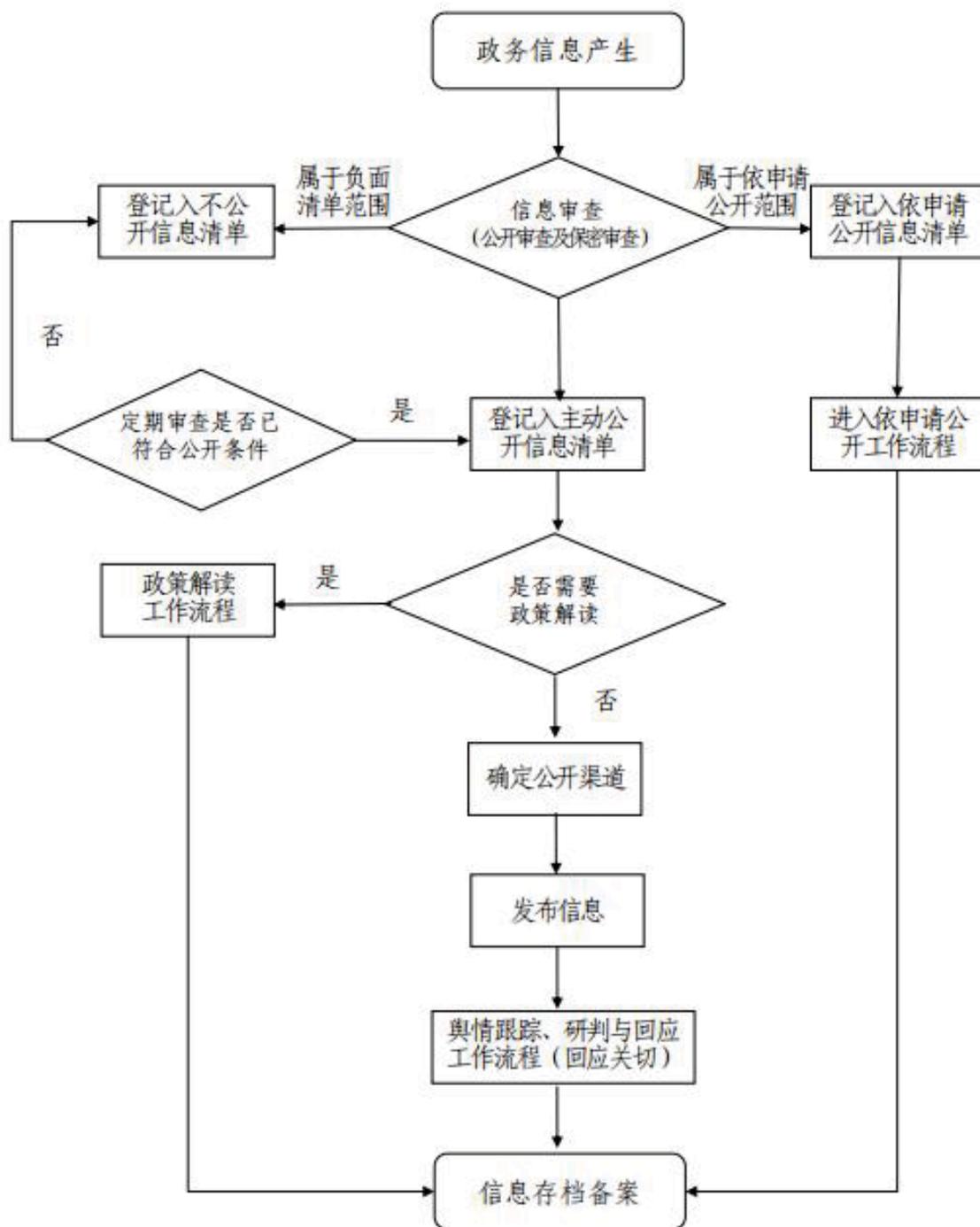
江北区小型建设工程预选承包商制度公开交易程序简易、规则统一，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特别是街道（镇）小型平台的交易行为得到规范，大大促进了小型项目的廉政建设。交易效率显著提高，一般从交易公告发出到发放交易结果通知书只需5个工作日，突破了原采用招标方式的时间瓶颈。同时，交易制度性成本大幅降低，免除了交易文件工本费、投标文件制作费、评审专家费等相关费用，受到企业的一致好评。

加快基层政务公开 打造阳光政府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

近年来，上街区委、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特别是2017年5月被确定为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以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实现全流程权力公开、全过程服务公开、全要素事项公开、全渠道信息获取、全方位监督评价的“五全目标”，探索出基层政务公开“1158”推进体系，即建立一个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形成一个政务公开规范化流程，健全五大制度保障体系，推进八个试点领域政务公开，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法制化水平。





上街区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
总流程图

一、以“标准化规范化”为基础，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严制度。为了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破解“老不信”难题，探索制定了《上街区关于建立政务公开联席会议制度》和《上街区推行政务公开负面清单制度要求》等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动态调整机制和公众互动新模式，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强学习。结合此次试点工作的特点，围绕政务公开工作，邀请专家、聘请律师，对领导干部采取集中培训，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采取脱产培训，通过不同层面解读政务公开有关政策要求，截至目前，已举办各类培训12场，共计培训350多人次；组织试点单位工作人员前往广东、贵州等地学习考察，开阔视野，拓宽思路，交流经验。

提标规。为使政府部门有章可循、市民群众有据可查，创造性提出了“三分八定”工作法（三分：事项分类、依据分级、公开分责，八定：定名称、定编码、定要素、定主体、定责任、定时限、定流程、定方式），并与“三级十同”相融合，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和“放管服”改革探本溯源、寻根定鼎，将一套完整政务公开事项清单就清晰的呈现在大家面前。让人民群众知道从那里获取政府信息，切实增强群众的认知度，让政务服务受到监督。

督落实。为了调动各试点单位参与政务公开的积极性，督促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顺利推进，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区的绩效考核，制定专项考核办法，严格进行考核奖惩。按照“动态督查、分类考评、常态规范”的原则，采用第三方评估和督查考评机制相结合的办法，加强督查；对行动快、力度大、成效显著的试点单位进行表彰；对落实不力的试点单位进行挂牌督办直至问责，以严格的督查奖惩倒逼责任落实，确保试点工作有力推进、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

上街区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标准目录（总表共计：444项）

试点领域：养老服务（4项）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依据	五办内容	公开内容	公开载体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依据	咨询方式	结果查询	监督方式
00252 3883G G1521 2001	老年人优待证	公共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郑州市民政局关于下放老年人优待证办理权限的通知》	自工作计划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就近办 ■一次办	Q/SXFTG302.276-2012	1、行政服务大厅 2、镇办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行政服务中心民政局窗口电话：0371-56507001	申请对象窗口领取	监督电话：0371-68923352
00252 3883G G1357 8001	高龄补贴	公共服务	《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郑民〔2016〕28号	自工作计划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 ■一次办	1. 政策依据 2. 服务对象 3. 服务部门 4. 服务依据 5. 办理条件 6. 办理材料 7. 办理流程 8. 办理时限	1. 行政服务大厅 2. 镇办便民服务中心		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492号 《郑州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暂行办法》郑民〔2016〕28号	地址：郑州市上街区民政局208房间电话：0371-68923022	书面告知	监督电话：0371-68923352

二、以“三级三类便民服务中心政务公开建设”为节点，把政策落实抓在实处、落到“点”上

接地气。围绕政务公开“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创新增加了社区政务公开示范点，为人民群众提供国家、省、市、区四级政府公报和12大政务公开板块，开通了微信直通车，由专职人员负责协助人民群众快速检索政策信息；结合社区居民的特点，编写了内容丰富、通俗易懂的宣讲PPT，深入到基层有针对性的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宣讲活动，将政策和服务送到居民家中，让居民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一次办妥，进一步增强了政府的公信力和执行力，切实将政务公开落在最基层的“点”上。



多渠道。制作了《政府政务公开文件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文件汇编》、《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国家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政务公开插画集》和“政务公开一网通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二维码宣传画，创新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整合信息共享，把繁多的政务信息和政务服务化繁为简，一个二维码即可为人民群众提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双成果，以通俗易懂的形式深入基层宣讲，及时向社会公众解读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让人民群众知道从哪里获取政府信息，切实增强群众的认知度，让政务服务受到监督。

抓落实。坚持问题导向，以基层政务公开为桥梁，收集人民群众的需求与诉求，真正把人民群众的幸福、经济社会的和谐稳定与发展等作为政策制定的出发点与落脚点；同时抓好政策落实的跟踪问效，及时掌握政策落实进度，及时发现和帮助解决落实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把对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作为督查检查的工作重点，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手、整改成效不明显不松劲，切实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把政策落实抓在实处、落到“点”上。



三、以“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为支撑，加大政务公开力度推进行政公开，构建法治政府

创方式。创新把政务公开与行政审批融合起来，通过“多维N端融合展示平台”发布全媒体政务信息，把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事项信息同步推送到全媒体，使各项权力流程和服务过程像扫二维码一样清清楚楚、一览无余，实现政务公开信息在“两微一端”主动公开、多级共享，尤其是试点领域内容逐一梳理，依法公开。

推重点。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府全部收支都纳入预算管理，所有公共支出、基本建设支出、行政经费支出的预算和执行情况，以及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情况都在政务公开网站、两会现场等全媒体渠道予以公开。

抓融合。采取“两统一”原则，率先将政务公开事项编码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进行统一，以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在线办理事项编码标准为基准，从源头上实现了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联动、信息共享，实现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同码查询。

强法治。坚持定期清理制约市场主体公平竞争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及时通过媒体发布；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制度，进一步畅通监督渠道；依法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加强审计工作，率先实现审计全联网、全覆盖，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四、以“政务公开事项清单”为抓手，推进廉洁政府建设，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强约束。通过政务“五公开”，进一步明确市场和社会主体活动的禁区，建立事前、事中、事后的政府监管制度，建立起违规用权的监督问责机制，将以前笼统空泛的管理标准进行细化和量化，强力推进权力运行的标准化、规范化和阳光化，最大程度的方便人民群众，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大数据。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拓宽政务公开的方式和渠道，通过大数据分析打破了政务信息孤岛现象，让政府各部门信息实现互通共享，了解和掌握办事者个性化的需求，分析事项之间的关系，让政务信息更精准、及时抵达有需要的人。通过清晰直观、实时动态的政务公开形式，为群众提供及时、全面、准确的政务信息服务，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

易监督。深入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完善信用体系建设，扩大“双随机一公开”范围，实现相关政府部门对市场主体的各项检查事项全覆盖，确保监管公平公正。依托大数据平台，坚持动态分析、实时监控，通过网上晒“成绩单”、群众评价等方式倒逼部门作风转变，提升服务水平。

下一步，将以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机制、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让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扎根上街、服务基层，为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贡献上街经验。



以标准促规范 以公开促廉政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

株洲市渌口区（原株洲县）完成了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任务，并接受了国办现场调研复核。试点最明显的成效，就是促进了廉洁政府建设。

一、晒出两本“明白账”

政府不清楚自己权力边界，何以用权？群众不了解政府运行信息，何谈监督？

（一）晒出权力运行“明白账”。围绕权力运行全流程、政务服务全过程，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彻底改变了政府权力边界不清、部门职责不明的状况。全区在梳理8大试点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581项的基础上，予以拓展延伸，共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1079项，并对事项进行流程再造，形成了包含审批内容、主体、时限、方式等50个要素在内的标准化规范化实施清单，政府职能部门可以很清晰地对表办事、照单用权。

（二）晒出群众监督“明白账”。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创新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专栏，实现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特别突显与群众息息相关的、群众最想知道的“服务公开”与“结果公开”内容，“服务公开”栏标准化呈现相关事项的办理指南，“结果公开”栏清楚公示事项办理情况或者政策落实情况。其中，涉农补贴结果公开栏直接链接“互联网+监督”平台，群众输入身份证号码，与其相关的包括涉农补贴在内的所有政策资金落实情况精准呈现。政府如同“玻璃体”，通通透透地置于公众面前。

株洲县“互联网+监督”



二、构筑两道“防火墙”

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让“有权不任性，用权不妄为”。

（一）全方位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编制基层政务公开《程序规范》和《应用规范》，推进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全方位信息公开，堵住了政府部门应付公开、逃避监督的“口子”。以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手机APP等为重点，以公示公告栏、办事指南、《惠民政策一本通》等为补充，让群众随时随地选择自己便利途径获取信息。无数双眼睛每时每刻都在注视着政府权力运行。

（二）不见面审批，让权力“在笼子里运转”。以试点为契机，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开发全区“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将1079项标准化规范化的事项实

“一窗受理”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将1079项标准化规范化的事项实施清单导入平台，成为系统语言，运行不受外界干扰。群众或企业在“综合窗口”提交资料，直接通过窗口高拍仪传送至各审批部门后台进入审批流程，系统自动记忆办理情况、提示工作进度、考核服务时效。这种“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协同审批”模式，受办分离，线上运作，杜绝了索、拿、卡、要等顽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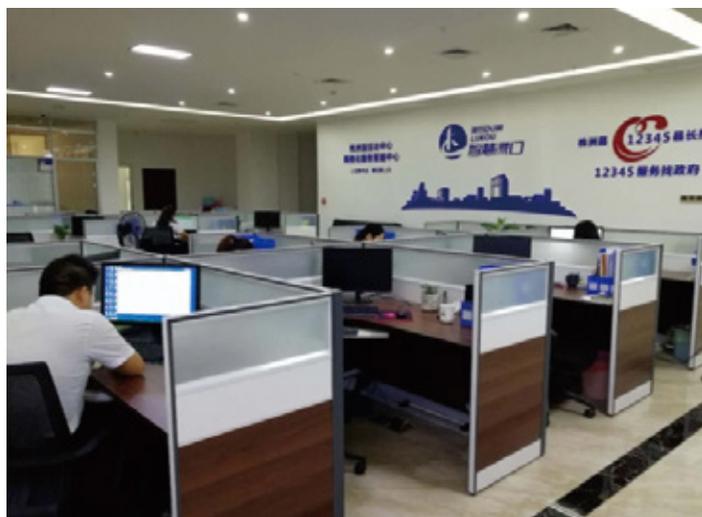
三、架起两座“连心桥”

如果缺乏桥梁纽带，政府就看不到群众的“表情包”，找不到工作的“晴雨表”。

(一) 架起网络“连心桥”。在政府门户网上直接设置区长信箱、“涪口区网上信访投诉平台”“互联网+监督”平台等链接，在试点专栏和区镇村三级政务服务查询一体机上设置“我要查”“我要评”“我要问”等栏目，在“掌上涪口”手机APP设置“我要爆料”栏目，最大限度方便群众监督评价、互动交流。处理完这些有效声音

后，再进行大数据分析，就能够敏锐探寻政府权力运行的“病灶”，精准“刮骨疗毒”。

（二）架起热线“连心桥”。新设立“12345”一键通平台，整合区长、市长热线和110非警务热线，优化环保、城管、交通等服务热线，24小时在线受理各类投诉举报和咨询救助服务。2018年，共受理群众反映有效事项6795件。其中，当场答复3422件（占总数的50.3%），交办有关单位办理3373件，办结率为100%，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近两年全区群众信访量同比急剧下降。



新机制：打造“智慧治理新架构”促进政务公开与服务有机结合

“太方便了，集体资金怎么用、用多少，手机上都看得到。”近日，新津花桥镇村民王先生登录集体三资平台，就看到他所在村组资金收入支出明细等。

如何打造体现政务公开功能的智慧治理平台？试点中，新津调整充实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立“智慧治理中心”，统筹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发展、大数据开发应用、政府门户网站建设等，推动大数据等新技术运用到政务公开。

同时，该县制发《新津县政务公开标准体系》，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建设、公开载体建设、公开机制建设等九大体系，全方位推动试点工作扎实有序开展，与新津政务服务相关标准相得益彰。公开内容上，该县在做好8个规定领域公开基础上，还自选行政审批服务、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三次产业等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这些公开领域与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领域高度契合。该县还编制县、镇乡（街道）、村（社区）三级目录，共14个领域、951项内容，明确了公开依据、公开范围、公开时限等13个要素，基层事务更加透明开放。



新平台：搭建“网络公开新载体”推动政务公开与服务集成联动

点开新津教育APP，一个集教育政策、家长教师论坛、学生情况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综合型平台映入眼帘，教育信息更加公开和互动，让学生家长满意度提升。

如何破解以往政务公开信息分散、内容整合不足、更新不及时等问题？新津搭建“网络公开新载体”，推动政务公开与服务集成联动。该县对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深度改版和功能提升，改变传统的政府层级化组织架构，打造公开透明“网上政府”。同时，开通阳光政务服务热线、新津服务微博微信等，初步形成“一网、一号、一栏、双微、多平台”的“1+M”公开方式。

为实现政务服务在哪里，政务公开就到哪里的目标，在新津电视政务大厅设置政务公开专栏，在村（社区）统一设置标准化公开栏等，政府信息触手可及，基层干部群众喜闻乐见。

同时，依托成都市统一的基层公开综合服务监管平台，创新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方式，将管理业务流程与公开流程全面融合，对每笔账目、每项资产、每种资源进行市县乡村“四级”网络实时管理、同步公开，实现公开信息实时化。目前，该平台已实时管理公开全县106个村（社区）2.7亿元资金、资产和资源。

此外，创新开办电视问政，26个部门、镇乡（街道）负责人上台接受问询。大力推进网络理政，2018年受理各类群众诉求14291件，办结率100%，满意率92.7%。

一网一号一栏双微多平台的“1+M”的公开方式

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



新津县政府门户网站

完善网站
信息发布
内容保障

优化栏目
和专题
设置

强化智能
搜索功能

方便查询
或获取
信息

开通热线电话 强化互动公开

24小时受理群众诉求

回应群众诉求

与群众有效互动



推行标准化公开栏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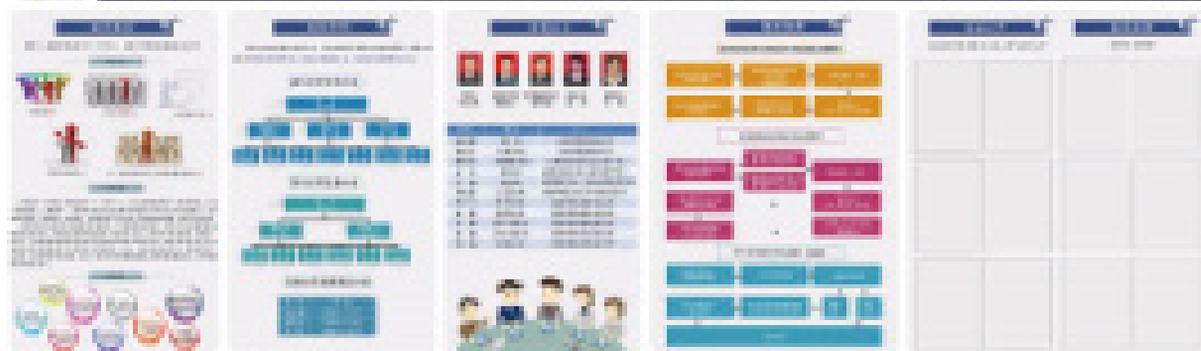
版式
统一
规范

配色
统一
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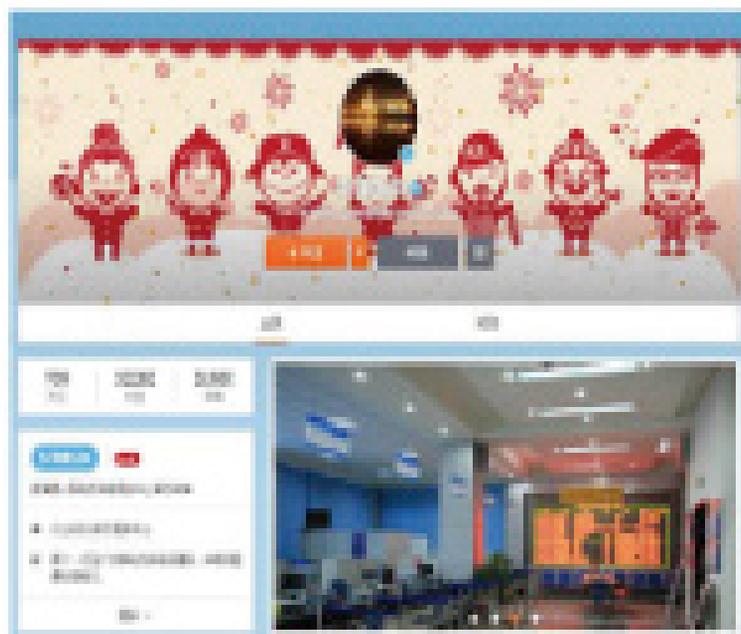
栏目
统一
规范



新津一小政务公开栏



依托新媒体平台全程公开



新方法：实施“业务革新新举措”推动政务公开与服务规范高效

“没想到现在不跑路，在家里就可以算出自己应得的补偿费用了。”这是新津银隆项目拆迁群众谈到自己通过门户网站公开栏上设置的“集体土地征地补偿计算器”就计算出了补偿费用和社保明细等。

此外，该县针对每个集体土地征地拆迁项目制作公众查询二维码，群众通过扫描二维码就可知晓项目征地批文、征收范围、补偿安置方式及标准等事项。而且，还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集体土地征地



及补偿政策法规知识有奖答题栏目，在征地拆迁现场、相关村组组织开展现场有奖答题活动，积极吸引广大群众学好、弄懂、看清、掌握征地拆迁相关政策法规，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服务高效的前提是群众知晓便捷度高。从方便办事群众角度出发，新津将公开流程与业务流程有机结合，绘制办事“流程图”，形成“开餐馆、办超市”等“一事情办事手册”和“办事一张图”，变原来的单项告知为整体告知。

深化落实“证照分离”等改革措施，实行“43证合一”，推行登记全程电子化，实现企业开办5个工作日完成。2018年，新津新增企业同比增长92.82%。同时，该县全面清理和规范证明事项，村（社区）证明事项从313项“瘦身”到15项，行政机关证明事项从8043项减至12项，同步编制保留清单、办事指南及证明样本，及时全面公开，极大方便了企业群众办事。

针对工业项目，新津探索试点“零审批”，采取标准公开、指南公开、承诺公开、服务公开、监管公开等措施，初步实现“先建后验”，项目开工时间最短缩减至30天。推行办事“仅跑一次”服务模式，梳理形成第一批1028项“仅跑一次”事项清单，在网上公开申请材料、受理标准、办理流程、收费标准等，实现办事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仅跑一次”。2018年，新津完成工业投资136.1亿元，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2%。

在构建智慧治理模式下，政务公开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提速新津经济发展。2018年，新津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37亿元，增10.3%；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416元，增长8.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112元，增长9.5%。连续6年位居四川省十强县行列。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7416元，增长8.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2112元，增长9.5%。连续6年位居四川省十强县行列。

设置特殊载体，搭建专用平台



电视政务大厅



新津教育APP



天府市民云



四川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行权依据、行权方式、行权过程、行权结果全公开



网络理政平台

群众诉求受理、办理、回复全程公开



成都市基层公开综合服务监管平台

在线公开、在线服务、在线互动、在线监督、实时统计

政务公开工作交流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

技术支持：新华网